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近年来公司加大对固定资产投资及技术改造力度，并定期对生产线进行全面维护和检修，同时降低了部分生产线的运转强度，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寿命总体有所延长。原来执行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机器设备的实际可使用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组织固定资产管理专业人士于 2015 年 12 月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了认真复核，公司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寿命长于目前会计估计年限，并且该事实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就已经存在。且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5-15 年不等，公司 5 年折旧明显过快。因此，为更加客观、公允地体现公司资产质量、生产成本、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2、 变更内容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3、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未超过 50%，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未超过 50%，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寿命及状况，更加客观、公允地体现公司资产质量、生产成本、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企

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 备查文件

- 1、《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